

**關島**  
**總督辦公室**  
**亞迦納，關島 96932**  
**美國**

**行政命令 No.2020-33**

**關於透過隔離來阻止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的傳播**

**鑒於此**，根據第 2020-03 號行政命令，關島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，因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的影響而進入了警急狀態；且

**鑒於此**，關島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，發現首 3 起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確診案例；且

**鑒於此**，關島根據第 2020-04 號行政命令，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，訴諸於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券第 3333 段落，限制入境旅客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，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 DPHSS ) 以關島統督針對公共衛生保護措施授予的職權，要求來自菲律賓的入境旅客於政府指定設施強制隔離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( WHO )，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可透過人與人近距離的互動感染，而其中最容易由口鼻傳播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，即使採檢結果為陰性，不一定代表就沒有感染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，或日後不會感染病毒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根據第 3333 段落，凡於感染地區待超過 7 天以上，且不具備陰性檢測證明的關島入境旅客，皆須隔離；且

**鑒於此**，由於病毒需經過數天的潛伏期才能夠被確診，第 3333 段落的規定無法完善的阻絕外來旅客可能帶來的病毒，因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 DPHSS ) 需透過其他法規來實施隔離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根據第 2020-04 號行政命令，從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，除了根據第 3333 條規定的檢疫權限外，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 DPHSS ) 同時根據關島法典註釋，第 10 券，第 19 章的規定緊急援引其權限，以隔離並分開民眾來找出潛在病毒風險；且

**鑒於此**，在頒布此命令的同時，關島已有超過 2000 個民眾感染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，且其中有 101 位於隔離期間確診；且

**鑒於此**，在頒布此命令的同時，633 個民眾依然於政府指定設施或自家隔離中；且

**鑒於此**，到今天為止，34 位關島民眾因新冠肺炎 ( COVID-19 ) 失去生命，且其中 24 例皆於九月發生；且

**鑒於此**，感染源可追溯至未於政府指定設施隔離的入境旅客；且

**鑒於此**，為了維護我們全島的公共健康和 safety，有必要繼續對個人進行隔離。

**因此**，本人，關島總督 Lourdes A. Leon Guerrero，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，在此規定：

**1. 隔離**

所有在關島的旅客以及民眾皆需根據關島法律進行隔離，且可能於政府指定設施進行。

根據關島法典註釋，第 10 卷，第 3333(d)段落以及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( DPHSS ) 諮詢，在此撤銷第 2020-04 號行政命令的第 6 段落、第 2020-11 號行政命令的第 3.c. 段落、第 2020-14 號行政命令的第 1.d.段落、第 2020-20 號行政命令的第 1.b.段落、第 2020-22 號行政命令的第 3 段落、第 2020-25 號行政命令的第 3 段落、第 2020-28 號行政命令的第 2 段落，以及第 2020-29 號行政命令的第 4 段落的法律效力。

**2. 分割性**

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無效執行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，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。

**3. 先前命令維持有效**

除了與此行政命令相抵的條款外，所有先前頒布的行政命令皆維持完整效力。

**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，哈迦納，關島**